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甘肃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

公司对甘肃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，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、及时整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董事会同意制定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5 年 2 月修订）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2025 年 2 月修订）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